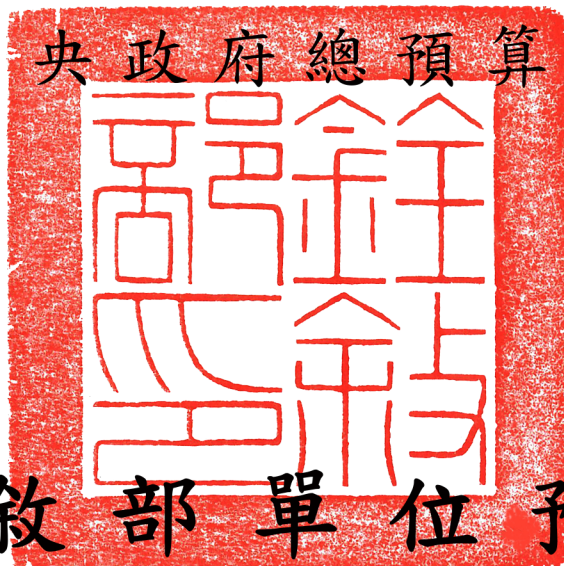


5-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銓 敘 部 單 位 預 算

銓 敘 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 13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4—30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1—43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44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4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一)租金收入 49
- (二)廢舊物資售價 50
- (三)其他雜項收入 5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一般行政 52—55
-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6—57
- (三)營建工程 58
- (四)第一預備金 59
- (五)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60—61
- (六)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2
-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66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6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8—7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7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0—9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8—9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09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內部單位及所屬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總統 91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銓敘部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現行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設下列各司、室、會，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之研擬，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公務員服務、差假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及俸給、陞遷法制等事項。

(3) 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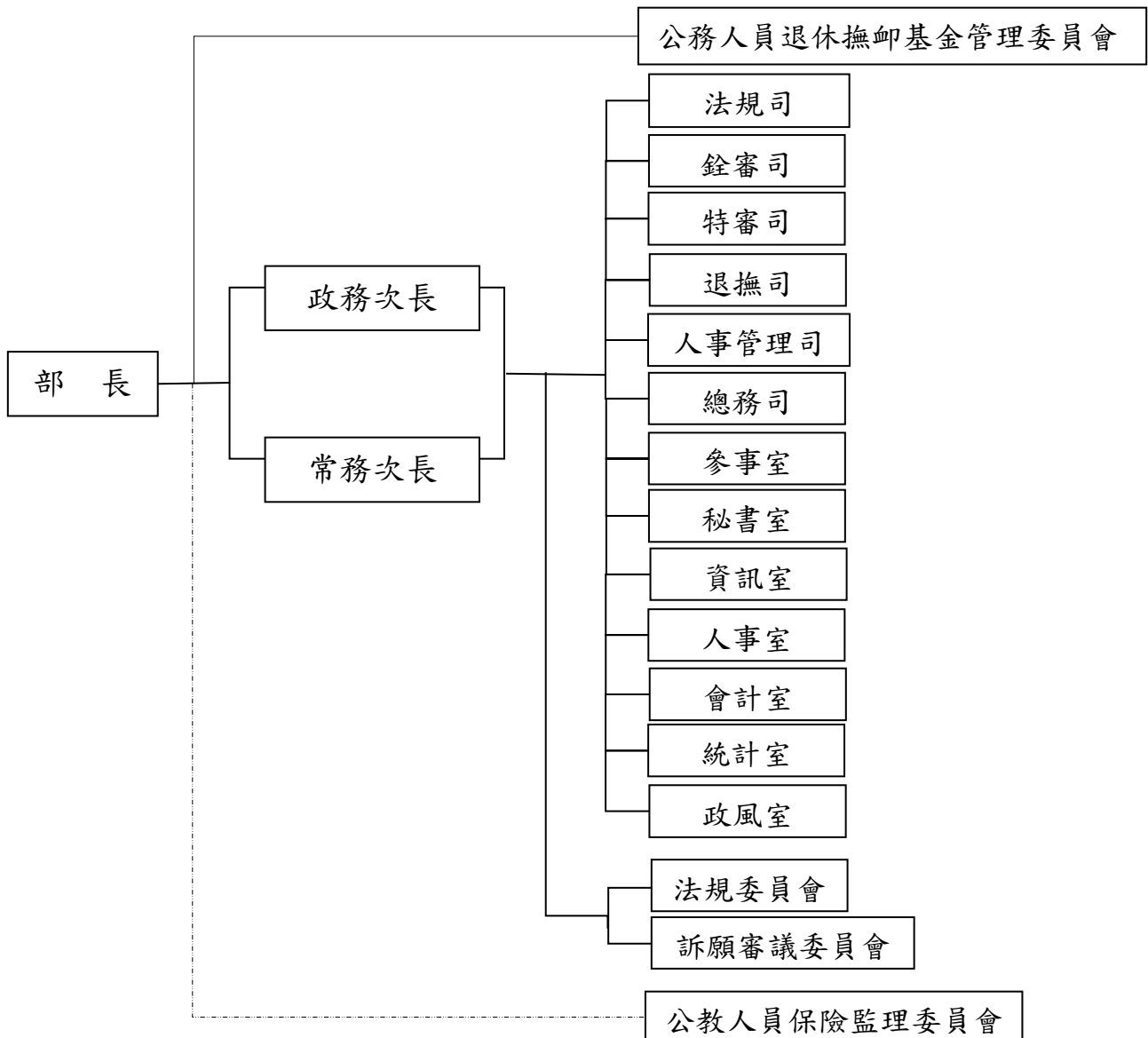
- (4) 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及福利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公務人力評估、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 (6) 總務司（設 4 科）：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 (7) 參事室：掌理銓敘法規之審核編輯、銓敘制度改進建議及法規解釋之參議等事項。
 - (8) 秘書室（設 2 科）：掌理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及公文管制等事項。
 - (9) 資訊室（設 2 科）：掌理本部資訊管理及運用、公務人員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及處理等事項。
 - (10)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 (11)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 (12)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 (13)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掌理有關法律及行政規章修（增）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本部受理之公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另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之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其工作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274	274	0	本（109）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02 人，包括正式職員 274 人、工友 9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較上（108）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 1 人（詳第 78 頁至第 79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工友	9	10	-1	
技工	5	5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約僱	10	10	0	
合計	302	303	-1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之理念與議題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09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賡續研議機關組織編制：配合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改進程，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項，健全機關組織，以兼顧官制官規架構之穩健及調適。
3.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繼續蒐集、分析各國退休改革制度資料，作為後續研究改進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再改革之參據。
 - (3)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4. 跨域整合文官資訊，有效掌握公務人力資源，提供資訊整合運用及智慧分析平臺，以提升銓敘業務服務與決策品質：進行跨域資訊的結合與運用，以利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建立跨機關人事資料互核機制，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與完整性；擴大智慧分析決策系統應用範圍，以有效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檢討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及檢討資訊整合與運用範圍。
	三	建立「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	一、成立跨機關人事資料互核專案工作小組，並建立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交換聯繫窗口。 二、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規劃跨機關人事資料互核措施。 三、確認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交換互（複）核項目、內容、交換方式及檢核週期。 四、依互（複）核結果建立系統反饋機制，以有效增進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四	將「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	一、彙整公務人力所涉統計項目及統計定義內容。 二、檢討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 三、增編前開統計項目之「全國人事服務標準資料字典」內容。 四、設計前開統計項目之資料介接服務功能。
	五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等作業系統升級及開發，以及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工作。
	六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相關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汰換個人電腦及購置資訊軟體設備等。
	九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十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作業及產製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進行使用者個人電腦木馬檢測。 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訂作業。 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考察加拿大公務員經營商業、兼職限制與離職後利益迴避等相關人事制度及日本公務員與民間企業人才交流、公部門勞動關係與職員（公務員）團體組織等相關制度。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相關法規。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並研訂或修正相關子法。
	二	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就高階文官研議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管理制度，並就高階文官遴用嚴格篩選，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施予完整培育歷練，以及績效考核機制。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賡續彙整陞遷實務相關問題，並適時配合相關人事政策及制度變革，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以因應機關實務需要。
	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配合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或制定，以及實務執行時生爭議之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另將俸給相關子法、函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期俸給相關規定與時俱進。
	五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	為期建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周全規範聘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積極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
	六	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為期建構完善聘任人員人事法制，以延攬各界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積極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
	七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結果，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並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之概念，促使人事機構跳脫傳統基礎人事服務的功能，轉型為協助機關首長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力資源幕僚。
	八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九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十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拔及表揚作業。
	十一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十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蒐集適合於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討論之中心議題、亟需業務宣導或廣徵意見之議題後，邀集全國人事主管與會討論，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參據；另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十四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理獎勵。
	十五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勳章條例、獎章條例及上開條例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登記等相關事宜。
	十六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針對「全國公務人力結構」進行研究，並隨政經社文環境變遷新增需求，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發展及變化，提供研擬人事政策重要參考。
	十七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針對不合時宜之法令、各方經常陳情之問題及亟待興革之事項等擬具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其研究結果作為業務改進及人事決策暨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並提請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討論分享。
	十八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蒐集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並整理分析，以供研訂人事法規及決策之參考。
	十九	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	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以了解兩公約之理念及內涵。
三、營建工程	一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等 4 棟辦公房屋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改善建物耐震能力。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已參照 105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 106 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各方提供之意見，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以賡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本部將視立法院審議情形適時研提資料，供審查參考。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及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依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
	四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	一、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二、配合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將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加保年資條件修正為 6 個月，後續將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相關事宜。
	五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六	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營業預算案等，並於審議通過後轉請考試院備查據以執行。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以及法制與相關疑義解釋。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撥付。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發給。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三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四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
	五	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
	六	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參酌世界各國相關制度設計，賡續推動 112 年以後新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改革，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撫照護體系。
	七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為完備聘用人員法制，重行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草案，納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所定聘用人員適用勞工退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及賦予訂定該辦法之授權依據。後續將配合聘用條例研訂期程，適時研議聘用人員退休撫卹、離職給與等相關規定並納入該條例規範。</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廣續辦理擴充本部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系統資料涵蓋範圍及上線推廣工作，於 107 年 3 月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研議開放介接資料內容，保訓會於同年 9 月同意提供公務人員訓練相關資料，並自同年 10 月起定期以 SFTP 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進行資料交換事宜，同年 11 月完成上開資料項目及欄位之「全國人事服務標準資料字典」內容增編，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公務人員訓練相關資料介接服務項目之設計。</p> <p>一、辦理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第三期開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作業採分期進行改版更新，第三期系統開發於 107 年 9 月完成系統分析及規格設計，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驗收。</p> <p>二、為健全本部薪資發放管理資訊系統，於 107 年 4 月完成考績獎金差額補發相關作業功能及報表新增之功能增修。</p> <p>三、配合年金改革政策推動建置相關資訊系統：</p> <p>(一)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審定作業系統，於 107 年 1 月正式上線使用，並依據作業需求廣續進行相關系統功能增修。</p> <p>(二)為利部外機關自行核定年金重審作業，於 107 年 5 月建置完成年金改革機關自行審定作業系統並正式上線使用。</p> <p>(三)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辦理退撫案申請審查作業功能增修，並於 107 年 6 月正式上線使用。</p> <p>(四)為因應大量年改復審案件及簡化案卷資料上傳至保訓會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配合開發建置年改復審作業系統，其中承辦人作業系統於 107 年 7 月正式上線使用，登記桌送繕作業、發文作業及郵寄作業亦於同月建置完成，同年 8 月 6 日起每日執行</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公文簽核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五、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六、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七、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八、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p> <p>九、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推廣及運用。</p>	<p>復審案件相關檔卷資料交換至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系統」，並於同年 10 月賡續辦理擴充答辯書範本、樣式及片語內容等功能。</p> <p>107 年 7 月完成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之功能增修，並於同月完成教育訓練。</p> <p>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並加強資訊安全意識之提升，已於 107 年 4 月、6 月、7 月及 9 月完成本部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計 4 次，並於同年 8 月完成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資安教育訓練。</p> <p>購置伺服器、平板電腦、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虛擬機環境平臺主機與 SQL Server 資料庫儲存設備等。</p> <p>賡續每月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計 4 次，並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事宜（包含人事資料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及內容查證等）。</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資安健診檢測、個人電腦木馬檢測、網頁弱點掃描及複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電子郵件服務中斷災害復原演練、網站滲透測試及複測、主機弱點掃描及複掃。</p> <p>二、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本部資訊管理制度 107 年度第 1 及第 2 次內部稽核。</p> <p>三、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訂作業。</p> <p>四、於 107 年 11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單位就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及執行之有效性所辦理之驗證，確保本部 ISO 27001 證書持續有效。</p> <p>五、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隱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p> <p>為規劃建立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互核勾稽機制，於 107 年 3 月完成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所涉第三方資料彙整，並於同年 6 月完成「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課責制度建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以建立人事資料一致性、同步機制及資料</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並檢討擴充「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p>	<p>開放為中心」之研究報告。</p> <p>一、106 年完成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倉儲部分之介接，107 年賡續與人事總處進行介接後雙方統計之實際差異檢討，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部銓敘統計年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事統計一致性研商會議」，人事總處刻依會議決議進行統計定義及資料倉儲設計之調整，本部則於 107 年 12 月完成銓敘統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p> <p>二、擴充「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於 107 年 9 月完成系統分析及規格設計，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驗收。</p> <p>為確保本部系統軟體版本之正確性，於 107 年 6 月完成版控軟體之安裝，同月將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納入軟體版本控管機制，並於同年 8 月納入第二代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EIP）、全球資訊網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p> <p>派員出席 107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於美國召開之 2018 年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協會（IPMA-HR）研討會。</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p>一、賡續推動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並研訂或修正相關子法。</p>	<p>一、行政院配合 106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審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於同年 12 月 1 日函請考試院（本部）研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條文，嗣人事總處於同年 11 月 11 日檢送文化部擬具之任用法第 35 條建議條文到部。又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本部併同檢討任用法相關規定，審酌修法之急迫性及重要性，爰先行修正任用法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規定，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提同年 3 月 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經同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將上開修正草案與任用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綜整為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同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審議通過，考試院已於同年 6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本部前擬具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請中</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其中人事總處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復本部其研處意見。嗣經本部綜整相關意見後，重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提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78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p> <p>三、本部前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邀集人事總處召開 3 次政務人員法制小組工作圈會議，並於同年 5 月就政務人員法適用對象、職務級別、政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密度及政務人員俸給事項等節意見進行協調，本部爰據上開工作圈會議結論與協調共識擬具政務人員法草案，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請人事總處表示意見，該總處復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部研處意見並提供其所擬草案版本。嗣經綜整相關意見後，本部會同人事總處重行擬具政務人員法草案，於同年 12 月 25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p> <p>四、本部依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及考試委員相關意見審慎研議，參酌 101 年 10 月 18 日由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並配合懲戒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等，擬具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於 106 年 12 月間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邀集人事總處、保訓會及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開會研商。嗣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同年 4 月 1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本部復依上開審查會決定於同年 5 月 2 日辦理考績法研修公聽會後，重新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甲、乙二案，提報審查會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107 年 5 月 17 日及 24 日）審查。復於同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於 3 個月內，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4 地區分別舉行考績法修法公聽會，匯集各區基層公務員意見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同年 5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9 次會議，奉院長指示以，請本部依據上開決議召開公聽會，並摘要重要意見，提全院審查會審酌。本部爰分別於同年 6 月 19 日、22 日、25 日及 26 日舉辦 4 場次之考績法研修基層公聽會，並將公聽會分析統計報告陳報考試院全院審查會，該院續於 107 年 7 月 26 日</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四、研修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五、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法制。</p>	<p>、8月1日、8月15日及8月22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考試院並於同年9月25日將該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一、為配合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期程目標，本部於105年4月會同人事總處及保訓會共同組成「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專案小組」，並分別於105年6月28日、106年1月12日及同年7月20日3次函請上開機關表示意見，並經回復意見在案。</p> <p>二、為確立高階文官制度未來之政策方向，本部乃依前開方案作業期程，綜整以往研議情形，分析問題癥結並提出「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研議報告」後，於107年6月26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提同年9月6日考試院第12屆第203次會議討論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同年11月22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進行審查竣事，本部將依是日全院審查會決議，就建構高階文官制度未獲共識之議題繼續溝通協調，並於高階文官制度未定案前，賡續研議強化高階文官專業知能相關人事法制。</p> <p>本部業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4月1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9月25日考試院第12屆第100次會議通過，同年9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9月20日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法制局嗣於106年5月23日召開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完竣，會後本部業將擬處意見提供該局參考在案。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本部擬具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11月30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審酌俸給法第4條（按：俸表結構）之修正，涉及政府財政、制度變革、公務人員權益等面向，為期審慎周妥，允宜徵詢人事總處意見。爰於同年12月24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整合行政院意見後，再適時送請考試院審議。</p> <p>一、本部前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經106年5月11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請本部與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至聘用人員之</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p>退休權益事項，請本部研議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後，報院審議。嗣本部依上開考試院決議，業就聘用人員退休權益相關事項先行研修聘用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併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並決議略以，離職儲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按：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聘用條例不予修正，惟為完備法制，請本部適時將該辦法相關規定提升於法律中明定，或於相關法律中賦予訂定該辦法之授權依據，報考試院審議。</p> <p>二、又 106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聘用人員之聘用，缺乏相關考評及任用之法制，請本部向該委員會提出相關條例或修正之書面報告。嗣 107 年 10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部進行專題報告，會中承委員建議有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法制規範，請本部與人事總處釐清權責後，得各自以建立專法方式處理。另同年 11 月 28 日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本部 108 年度預算，作成決議略以，俟本部會商人事總處，研議提出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用人事條例）修法時程，並提出版本送交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p> <p>三、據前，為周全規範聘用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部將依前開相關會議決議及立法委員建議，積極研訂聘用人事條例草案。</p> <p>為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本部依該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及文化基本法之立法進度，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提示，完成人事一條鞭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八、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法規。	<p>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經依考選部及各機關回復資料研議結果，研擬本表修正草案，於辦理公告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會同考選部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4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決議，本案俟考選部、本部及人事總處所組成之專案小組，就現有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道，以及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作通案檢討報院後再行審查。上開檢討報告業經考選部於同年 12 月 1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九、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附屬法規。	<p>本部擬具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同時函請考試院刊登公報並辦理公告，其中計有 15 個機關研提修正意見，其餘機關均表示無意見或未填復意見；案經參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部分機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經提同年 12 月 1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787 次會議討論，嗣因會上勞動部、衛福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表分別表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福部所屬各區老人之家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職務有進用醫事人員之需要，建議予以增置為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爰本部刻正辦理再函請上開機關提供資料作業中，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將一覽表修正草案適時送請考試院審議。</p>
	十、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p>一、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將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原則及範圍函送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4 月 20 日、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決議以，因中央及地方機關已陸續完成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稱</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p>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有關各官等職等之職務配置比率及其限制規定均尚需配合檢討調整，爰俟配置準則研修完竣後，再檢討相關職務列等調整問題。另行政院 107 年 3 月間基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原省級業務下放地方縣（市），其職責程度增加，且憲法及地方制度法已課予縣（市）政府於轄區內推動中央政策、落實基礎建設及地方自治事項推動之責，縣（市）職責繁重程度已不亞於直轄市，爰函請考試院建議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之列等（等階）；案經考試院同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2 日、3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提經同年 5 月 10 日、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第 192 次會議通過並決議略以，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係地方自治業務推動之重要職務，且經行政院確認財政無虞，以及該等職務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調整後，職責繁重程度不亞於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其列等有調整之重要性、必要性及迫切性，爰予同意，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p> <p>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0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其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之組織法，業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同年 7 月 2 日施行，陸委會及海委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案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及 20 日代辦考試院函修正核備，是組改迄今已完成 371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至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廢止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總統令公布廢止。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部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與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尚待立法，上開未完成組改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共 44 項）均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核議中央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計 525 件、職務歸系案件計 9,831 個職務。</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速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十二、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路局、鐵道局之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並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5 日、2 月 12 日及 6 月 11 日施行，上開機關暨所屬機關（構）之組織法規案，考試院前已分別交議，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有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等 14 機關之暫行組織規程、組織準則暨編制表經本部代辦考試院函修正核備，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等 12 機關（構）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陳報考試院核奪後修正核備，其餘 3 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則尚在審議中；上開交通部所屬機關未來配合組改，仍需調整機關名稱。</p> <p>四、配合考試院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關鍵職務列等（等階）調整，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因應其業務需要或相關法令修正，積極辦理相關機關組織編制備查事宜，並持續辦理其他地方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辦理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案件約 1,670 件、職務歸系約 12,274 個職務。</p> <p>一、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11 萬 4,279 人次。</p> <p>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7 萬 6,399 人次。</p> <p>一、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共 2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共 1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共 6 人。</p> <p>二、於 107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07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22 人登記備查，其中請見總統代表計有 42 人，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由總統親自接見完竣。</p> <p>三、10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07 年 4 月 9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選拔部份，於同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7 年度審議規定及各階段評選期程，續於同年 8 月 10 日完成書面初審，8 月 28 日完成簡報複審，</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三、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四、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十五、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9 月 19 日完成決審前實地訪查，並於 10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4 組得獎團體，並報經考試院同年 10 月 18 日核定得獎名單。至宣傳表揚部分，於 107 年 11 月初陸續啟動多元宣傳管道，重點宣傳得獎者之傑出事蹟，使大眾關注重視傑出貢獻獎及得獎者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另發布新聞稿，同時函請得獎者之推薦機關協助將得獎訊息登載其機關網站，激勵公務人員仿效學習。表揚大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完竣。</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07 年度補助 1 個退休團體，核定補助經費 2 萬元。</p> <p>經考量 107 年度涉及全國人事政策之議題（如行政中立及銓敘釋例 1 指通公務版 APP 推廣）均已多次宣導說明，基於效能及經濟原則，於 107 年 9 月 4 日簽奉核可暫停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發展，促進國家與公務人員和諧關係，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107 年度除補助全國協會租賃辦公處所費用 9 萬 600 元外，另有 22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32 萬 6,920 元，共計核撥 41 萬 7,520 元。</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輔導協會辦理變更作業，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協會為因應組織改造，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變更協會名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部辦理變更許可。以海巡署協會已完成協會會員異動清查作業，且無協會合併或分立之情事，符合申請變更要件，另上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議決自 107 年 7 月 20 日起以海洋委員會協會名稱繼續運作，且概括承受原機關協會之權利義務，爰於同年 8 月 3 日函復海洋委員會協會同意變更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p> <p>三、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除全國協會外，已成立之機關協會，中央計有總統府等 21 個機關協會；地方部分計有臺北市等 15 個行政區域成立協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六、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p> <p>十七、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八、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十九、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二十、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p> <p>二一、編印銓敘釋例增補彙編。</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計 4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48 人（高考三級 46 人，普通考試 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2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23 人。</p> <p>二、分配行政院以外機關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計 4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計 56 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計 24 人，以及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 1 人。</p> <p>107年1月至12月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2萬913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4,859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197人次。</p> <p>107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6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5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106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並統計分析100年度至106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報告業於107年12月18日撰擬完竣。</p> <p>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中高階公務人員陞遷情形之研究」、「消防人員人事法制相關問題之研究」及「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課責制度建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以建立人事資料一致性、同步機制及資料開放為中心」等研究題目，均已於107年12月24日開會完竣。</p> <p>107 年以大陸地區 106 年 9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聘任制公務員管理規定（試行）作為研究報告主題，除法規內容介紹及分析法規特色外，並與我國相關法制現況對照比較。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報告。</p> <p>本部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經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後，已據審查結果編輯完竣，於同年 12 月 3 日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p>
三、公務人員保	一、持續推動公教人	配合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並審酌本保險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險管理及監理	<p>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p> <p>二、監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p>	<p>養老年金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同屬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特性，業參照 105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 106 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各方提供之意見，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賡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並配套修正年金相關規定。另應實務需要，以及相關法令修正，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全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96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9,561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2,912.82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 日、5 月 25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第 54 次至第 57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 年 10 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 e 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並支給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2,011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有 55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2 件。</p> <p>一、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二、配合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所需任職年資條件，由 1 年修正為 6 個月，爰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配合修正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加保年資條件為 6 個月。</p> <p>107 年度依規定補助其事務費用，撥付補助費用計 2 億 2,560 萬元。</p> <p>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6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08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08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業經考試院 107 年 8 月 3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6039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5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7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業經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考臺組二字第 1070008882 號函同意備查。</p>
四、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107 年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共計發放 470 人次（單身者 272 人次、有眷者 198 人次），發放金額為 1,103 萬 4 千元。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p>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p>	<p>一、107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2,460 件。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另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退職案件計 1 件。</p> <p>二、107 年度本部應撥付中央政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之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為 67 億 2,141 萬 2,254 元，已全數撥付完竣。</p> <p>107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遺屬金）案件共計 1,898 件，其中中央 946 件、地方 952 件。另本部審定之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撫</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補助費。</p>	<p>慰（遺屬金）案件計 6 件。</p> <p>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07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59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6 件；一次及年撫卹金計 39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4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107 年度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為 648 萬 6,000 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p>一、退撫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退撫法之施行，爰擬具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陳報考試院審議後，於 107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2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81571 號令訂定發布，除條文第 7 條及第 105 條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二、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爰就公務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降低其退休年齡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具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後，嗣提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180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經考試院同年 5 月 11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37521 號暨行政院同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36141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三、配合退撫法之施行時程，本部前擬具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提 107 年 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174 次會議</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同意後，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同年月 21 日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p> <p>四、配合退撫法之施行時程，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提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嗣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部退四字第 10743951481 號令訂定發布，並周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p>配合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施行時程，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提 107 年 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1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同意後，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同年月 21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p> <p>107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6,998 件，撫慰案件 1,898 件，撫卹案件 211 件，延長給卹案件 100 件；辦理公務人員退職案件共計 1 件，撫慰案件 6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07 年度辦理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14 件。</p> <p>一、退撫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利後續年金改革之推動執行，業配合規劃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退撫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規定，並與退撫法同步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作為各項執行事項之準據。</p> <p>二、配合於退撫法施行前完成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 16 萬餘筆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與優惠存款額度等重行審定作業，以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現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與優惠存款額度等審定作業。</p> <p>三、已退休人員不服本部前開退休所得重新計算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者計 9 萬餘件，扣除誤向本部提起救濟（已移轉管轄機</p>
	<p>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三、辦理退休（職）、撫卹及撫慰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研究改進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制度。</p> <p>七、研議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度之可行性。</p> <p>八、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p>	<p>關）案件及重複送件併案處理案件後，計 8 萬 7,527 件，已視個別復審人之訴求全數依法答辯竣事。</p> <p>配合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持續蒐集分析世界各國相關制度資料（包含公部門退休制度實施確定提撥制之設計內涵）以及委託研究相關方案與財務分析評估，以作為後續研究改進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再改革之參據。</p> <p>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改採兼具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或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可行性」研究案，依不同研究領域分成「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制度設計與財務影響差異評估」及「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對文官體制之影響評估」2 案，均於 107 年 12 月辦理完竣。</p> <p>一、本部前規劃約聘僱人員之退休事項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之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並決議略以，請本部整體規劃設計及研議後，再行報院審議。本部業依上開決議，擬具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陳報考試院，經考試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1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討論；未來將適時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又本部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保障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擬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1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後，提經同年 8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99 次會議決議通過；案經考試院、行政院以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之聘僱人員應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例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俾使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獲得更佳之保障。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四、辦理公文簽核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五、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配合本部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完成建置，賡續辦理擴充系統資料涵蓋範圍，已於 108 年 3 月與考選部研議需介接資料內容（升官等考試資料範圍），刻正進行資料交換之項目及欄位資料彙整及討論。</p> <p>一、賡續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委外服務案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完成議價簽約，刻正積極與廠商進行需求訪談及系統建置規劃事宜。</p> <p>二、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實施後，本部退休、撫卹相關系統辦理整體功能增修、調整之需要，爰辦理「108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暨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包括建置部外機關自行審定退休案件作業系統及增修部內撫卹案、撫卹變更案、申請延長給卹及撫卹案補登等多項作業系統，已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2 月 20 日及 3 月 7 日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會議、廠商評選及議價事宜，刻正積極進行各作業系統需求訪談。</p> <p>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完成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功能增修之教育訓練。</p> <p>一、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並加強資訊安全意識，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10 日分別完成本部資訊人員 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教育訓練，另於同年 6 月 14 日完成主管人員資安教育訓練。</p> <p>二、另為使相關業務同仁能瞭解並運用本部目前所建置人事資料倉儲暨商業智慧分析系統主要功能及涵蓋統計項目範圍，並熟稔以 EXCEL 進行資料的計算及分析等實務上之運用，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BI 主要功能及統計項目說明」及「EXCEL 在公務上的應用」教育訓練。</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七、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八、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p> <p>九、辦理「全國公務</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資訊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 AD 認證模組（授權）及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等之汰換及購置。</p> <p>除賡續每月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已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2 次；及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事宜（包含人事資料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及內容查證等）。</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並已完成 108 年 1 至 5 月份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月報告。</p> <p>二、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資訊安全現況報告書。</p> <p>三、為降低資安漏洞威脅，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完成資安健診檢測，3 月 20 日完成資安健診報告。</p> <p>四、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提升本部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能力，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災害復原演練計畫。</p> <p>五、為持續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部資訊安全環境，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 108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p> <p>六、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成使用者個人電腦木馬檢測。</p> <p>七、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完成網頁弱點掃描，4 月 30 日完成網頁弱點分析報告，另於同年 5 月 24 日完成網頁弱點複掃，6 月 6 日完成網頁弱點複掃分析報告。</p> <p>八、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管理計畫。</p> <p>九、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已於 108 年 5 月 23 及 24 日完成本部資訊管理制度 108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p> <p>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委外服務案公開評選</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擴充功能-各項資料一致性及同步機制功能建置。</p> <p>十、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並檢討擴充「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p>	<p>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於同年6月10日完成議價簽約，刻正積極與廠商進行需求訪談及系統建置規劃事宜。</p> <p>本部銓敘統計年報自 107 年度起改為運用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同規劃建置之全國公務人力倉儲資料庫之統計資料予以編製，107 年度統計年報於 108 年 3 月初步完成產製，刻正進行統計結果檢視作業。</p> <p>為瞭解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及其系統負責人每月案件辦理情形，以提升資訊服務作業效率及顧客滿意度，於 108 年 3 月完成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EIP）中有關資訊相關表單統計報表產製功能，並於 5 月上線。</p> <p>由於新聞報導人民團體連署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以及兒童福利聯盟公布「2019 年台灣女性生育意願與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指出 7 成 5 職業婦女常感到工作和育兒不平衡等情況。因同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日本，刻正推動「零介護離職」政策，是為回應民意，本部規劃於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赴日本考察該國推動家庭照顧措施等相關作法與主管文官體系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部門，及本部刻正研議且影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如：犯性侵害之罪得否任用為公務人員等），作為我國推動公部門友善職場及精進人事制度之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賡續推動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並研訂或修正相關子法。	<p>一、本部前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及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以及檢討公務人員任命規定，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於107年6月1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108年3月19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同年4月3日令公布。</p> <p>二、又配合前開任用法第25條、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本部配合檢討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9條、第25條修正草案，於</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p>108年5月16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同年6月6日考試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14日由考試院修正發布。</p> <p>三、為使公務員行為義務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本部前擬具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於107年12月27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108年5月16日及23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13條、第14條；刪除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並於同年5月3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查進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四、為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本部前擬具政務人員法草案於107年12月25日陳報考試院審議。108年1月17日考試院第12屆第222次會議，考試委員建議本部先就政務人員法草案內容提委員座談會報告，爰於同年3月20日第67次考試委員座談會中，就政務人員法制重新研議情形簡報。嗣同年3月21日考試院第12屆第229次會議，決定請本部儘速研議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報院審議，本部爰在未變更實質內容之原則下，將政務人員法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俸給事項擬具為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並於同年4月29日函報考試院審議。嗣上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同年4月29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經同年5月16日考試院第12屆第23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後將配合審查會審議情形辦理相關事宜。</p> <p>一、為配合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以下簡稱策略方案）期程目標，本部前會同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共同組成「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專案小組」，並3次函請上開機關提供意見。又為確立高階文官制度未來之政策方向，本部乃依前開方案作業期程，綜整以往研議情形，分析問題癥結並提出「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研議報告」後，於107年6月26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同年11月22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進行審查竣事，並決議本部繼續與相關機關協商後續推動之可行方案，另於高階文官制度定案前，對於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提出相關具體措施。</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為辦理前開審查會決議，考量「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跨部會業務第一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業通盤檢討如何精進高階文官相關人事法制事項，爰本部於108年1月7日函請上開行動方案各權責機關就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適時納入該項行動方案審慎研議，並經渠等回復在案。嗣配合策略方案管考期程，將上開機關執行成果綜整研議後，經於同年6月26日考試院行動方案及策略方案第7次執行管考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繼續追蹤」。是以，本部將繼續與相關機關協商，推動高階文官制度之可行方案，並賡續研議精進高階文官能力相關具體措施。</p> <p>本部業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4月1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8月25日考試院第12屆第100次會議通過，同年9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5年9月20日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法制局嗣於106年5月23日召開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完竣，會後本部業將擬處意見提供該局參考在案。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p> <p>本部於108年賡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因部分俸給相關函釋之規範已不合時宜，俸給法部分條文(含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允宜配合時空環境與法令之變遷予以檢討修正，爰將持續蒐集資料並予以檢討研議後，再適時將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p> <p>為建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歷來均積極研議訂定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惟因涉及層面廣泛，尚須審慎研議，且依106年5月11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決議，尚須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作整體規劃設計，爰本部業先行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擬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並於108年7月5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後續將函陳考試院審議。</p> <p>為配合基準法草案第5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104年12月30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105年1月13日</p>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四、研修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五、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法制。	
	六、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八、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法規。</p> <p>九、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p> <p>十、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p>	<p>請本部依考試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p> <p>一、本部依101年3月22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0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2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為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意旨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與各界建議意見，本部刻正就函釋放寬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與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任職權益，以及實務執行上所生爭議部分等，積極研擬修正條文，預計於108年下半年將該辦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一、截至108年6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187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5,002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350件、職務歸系計4,122個職務。</p> <p>二、另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29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24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100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組改迄今已完成373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5個部與1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尚待立法，上開未完成組改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共44項）均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一、截至108年6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6萬1,936人次。</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十一、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十二、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三、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二、截至108年6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26萬4,775人次。</p> <p>一、截至108年6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1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1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共2人。</p> <p>二、於108年4月8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108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6月底止計有426人登記備查。</p> <p>三、為辦理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本部業擬具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108年4月17日奉考試院核定。依上開計畫，本部於同年4月23日通函各專業領域團體及各推薦機關，請其分別推薦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人選及參選者。評審委員部分，經綜整計有24個專業領域團體推薦評審委員人選35人，併同本部建議人選33人，依108年傑出貢獻獎參選者（含團體）之專業屬性類別及人數比例，擬定各專業屬性類別評審委員之建議圈選人數，並於108年6月17日陳報考試院核定評審委員正（備）取人選，經逐一聯繫徵詢委員擔任意願，已簽奉核可組成11人之評審委員會，於108年7月1日製發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聘函及寄送第1次評審委員會議開會資料。至於參選者部分，經彙整95個推薦機關推薦情形，計有49個機關推薦66人及44組團體參選。本部已完成各機關推薦之參選人及團體成員資格查核等工作，刻正辦理後續選拔作業相關事宜。</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108年6月底止，「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已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p> <p>考量歷來遇有銓敘業務相關重要議題，本部多會及時視實際需要邀集各人事機關（構）進行討論或至各機關宣導，因目前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爰停辦108年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視業務需要辦理。</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發展，業於108年3月26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截至108年6月底止，除已補助全國協會租賃辦公處所費用9萬600元外，另有8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6萬5,376元，共計核撥15萬5,976元。</p> <p>二、另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推展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進而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本部前訂定108年度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於108年1月29日函請各協會參與評鑑。本次參與評鑑之36個協會，評鑑結果，計有6個協會列為會務特優，26個協會列為會務優良，4個協會則列為會務待改善。另評鑑為會務特優之各組前3名協會，分別增列5,000元至1萬1,000元不等之獎補助費，並對會務優良以上（含特優）者頒給獎狀1紙，以及函請各該服務機關對該協會會務人員從優敘獎；至於評鑑為會務待改善者，則個別瞭解會務辦理情形及需輔導協助事項，並已於108年6月3日函知改進建議。</p> <p>三、截至108年6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另有21個中央機關及15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p>
	十五、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51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1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18人。</p> <p>二、分配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1人，以及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2人。</p>
	十六、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p>108年1月至6月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1萬6,776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1,945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101人次。</p>
	十七、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p>108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7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6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107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八、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十九、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p>	<p>理分析，以及統計分析100年度至107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就各該議題設計完成統計表格，刻依資訊室提供相關數據進行整理分析並撰擬報告初稿。</p> <p>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目前尚未提會討論相關研究報告。</p> <p>108年擇定以大陸地區公務員工資制度作為研析主題，除介紹法規內容及分析法規特色外，並與我國相關法規現況對照比較及提出相關建議。目前已蒐集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以及至大陸地區官方網站及中華法律網等搜尋資料，刻正彙整分析相關資料並撰擬報告初稿。</p>
三、營建工程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p>一、銓衡樓部分，已於108年2月1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同年4月16日完成工程發包，施工廠商並已於5月6日辦理開工，截至108年6月底止，實際進度11.67%，較預定進度超前4.46%。</p> <p>二、新舊中興樓部分，已於108年2月13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於108年10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尚符合本部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作業實施計畫之期程。</p>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p>一、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p>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配合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並審酌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同屬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特性，業參照105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106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各方提供之意見，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廣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並配套修正年金相關規定。另應實務需要，以及相關法令修正，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全案已於106年5月11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視立法院審議情形，適時研提資料，供審查參考。</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108年6月底止，要保機關計7,398個，被保險人數共計58萬8,277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108年6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2,945.07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108年3</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月 22 日及 5 月 31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8 及 59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 年 10 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 e 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之支給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911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32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2 件。</p> <p>一、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二、配合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所需任職年資條件，由 1 年修正為 6 個月，爰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配合修正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加保年資條件為 6 個月。</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依規定補助其事務費用，撥付補助費用計 1 億 2,240 萬元。</p> <p>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7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09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俟轉陳考試院備查據以執行。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108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159 人次、有眷者 112 人次，發放金額為 633 萬 4 千元。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p>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補助費。</p>	<p>一、截至108年6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1,784件。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截至108年6月底止，撥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墊107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7億3,385萬3,875元。</p> <p>一、截至108年6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共計409件。</p> <p>二、截至108年6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4件。</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42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5 件；一次及年撫卹金計 5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32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為 350 萬元。</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p>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p>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p>	<p>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5,404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1,145 件，撫卹案</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六、研究改進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制度。</p>	<p>件 133 件，延長給卹案件 50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4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p> <p>一、為推動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配合107年7月1日起施行之退撫法之施行時程，於107年6月30日以前陸續完成16萬餘筆已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作業，並作成書面處分交由各發放機關轉送已退休公務人員；8萬餘不服重算處分者，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本部均已依法答辯送保訓會審議，且已有超過九成以上之件數經保訓會復審決定駁回。嗣4萬餘不服復審決定者，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本部陸續完成前置作業，以利協助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之進行。然因司法院大法官受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聲請之公、教年改釋憲案，本部業已配合陳報考試院提供相關機關代表與委任代理人名單，及初擬爭點聲明等相關事項，並已於108年6月25日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完畢。</p> <p>二、另依退撫法第40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開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前確定；相關撥付事項及程序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2條所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將每年度節省之退撫經費，依法編列預算後撥付入退撫基金。107年度下半年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二院會同確定，並已於108年3月7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挹注基金金額，嗣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109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p>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刻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實施退休新制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研究案，該研究係以本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設計提出之「完全確定提撥制方案」為基礎，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p>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案精算報告，精算新進公務人員實施新制度後之最適提撥率、退休所得替代率等，以及評估政府的提撥成本、財務影響、退撫基金現金流量，期使整體制度能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該研究結論，將作為規劃研議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特別是針對新進公務人員）之參考。</p> <p>一、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本部擬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考試院、行政院以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之聘僱人員應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可獲得更佳之保障。</p> <p>二、又本部業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擬提高聘用人員撫慰金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後續將函陳考試院審議。</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撫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08 年 7 月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3,822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2 萬 7,121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9 萬 8,059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5.1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1,635 元；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08 年至 137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645 億元（地方政府為 4,318 億元，合計 8,963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政府逾期末歸墊數為 166 億元。上開逾期末歸墊數，屬於中央政府部分為 4 億元，地方政府部分為 162 億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6	1	合計	119	2,111	41,528	-1,99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	-	
			0406200000 銓敘部	-	-	10	-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10	-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出勤違約等賠償收入。
4	6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	75	147	0	
			0706200000 銓敘部	75	75	147	0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40	40	107	0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40	40	1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	2,036	41,370	-1,992	
			1206200000 銓敘部	44	2,036	41,370	-1,992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44	2,036	41,370	-1,992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000	41,318	-2,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退休(職)人員溢領退離給與繳庫數。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	36	5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24,374,872	24,298,809	76,063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479,673	428,934	50,739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12,966	408,510	4,456	1. 本年度預算數412,966千元，包括人事費363,882千元，業務費34,973千元，設備及投資13,823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3,8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檔案櫃及冷氣機等經費4,629千元。 (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23,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73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763	6,044	719	1. 本年度預算數6,763千元，包括業務費6,328千元，獎補助費4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編印等經費765千元。 (2)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5,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等經費46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212	13,648	45,564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59,212	13,648	45,564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107,869千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13,6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564千元。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732	73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46,390	246,390	0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46,390	246,390	0	1. 本年度預算數246,390千元，包括業務費1,071千元，獎補助費245,3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1,0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45,319千元，與上年度同。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0,124	9,594	530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124	9,594	530	本年度預算數10,124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增列530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636,237	23,610,977	25,260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36,237	23,610,977	25,260	1. 本年度預算數23,636,237千元，包括人事費18,641,259千元，獎補助費4,994,9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20,679,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2,086,352千元。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67,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51,762千元。 (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經費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43,7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85千元。 (7)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2,166,359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448	2,914	-466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2,448	2,914	-466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2,448	2,914	-466	1. 本年度預算數2,44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2,0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466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25千元，與上年度同。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62			0706200000 銓敘部	40	
		1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40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40	1.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4千元。 2.部外停車場收入36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62			0706200000 銓敘部	35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35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	
				1206200000		
				銓敘部	44	
				1206200200		
		2		雜項收入	44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	1.宿舍管理費收入36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2,966
-----------	-----------------	------	---------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3,882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272人、聘用1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9人，共計302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363,882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43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7,53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4,82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987千元，合共242,77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530		(2)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4,67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0,689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4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17千元，合共55,48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25		(3) 其他給與：休假補助4,80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7		(4) 加班值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9,63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870千元，合共17,507千元。
1030 獎金	55,485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291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9,824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301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63千元，合共20,77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800		(6) 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4,08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47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76千元，合共22,53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779		
1055 保險	22,5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098	各單位	1. 薦送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26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46		2.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4,081千元及水費151千元，全年計需4,2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5		3. 郵資及電話費2,302千元。
2006 水電費	4,232		4. 車輛、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21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02		5. 稅捐及規費60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38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21千元、車輛檢驗費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59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12,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6.車輛保險費59千元。
2051 物品	883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7		(1)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等出席費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2		(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9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		8.物品883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4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7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		(2)車輛油料費1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29		9.一般事務費6,407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29		(1)按員工302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604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64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1,2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64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1,65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8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9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6)辦理各項會議、編印業務報告及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部區園藝植栽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1,882千元。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57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4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13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66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2,084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宣導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32千元。
			14.考察加拿大公務員經營商業、兼職限制與離職後利益迴避等相關人事制度及日本公務員與民間企業人才交流、公部門勞動關係與職員(公務員)團體組織等相關制度所需國外旅費529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229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2,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23,986	資訊室	5千元。 17.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檔案櫃及冷氣機等設備4,464千元。 18.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88千元，包括：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10千元。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1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27		1.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65千元。 2.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連接臺灣銀行公保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等租用費用1,27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3.資訊服務費11,470千元，包括： (1)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4,152千元。 (2)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費用715千元。 (3)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4)電腦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56千元。 (5)自動消防系統維護費用55千元。 (6)掌形辨識機維護費用15千元。 (7)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50千元。 (8)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1,847千元。 (9)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237千元。 (10)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ISMS相關事宜1,200千元。 (11)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及終端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系統、郵件稽核系統更新與電腦作業系統軟體購置等經費1,0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277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70		
2027 保險費	9		
2051 物品	1,806		
3000 設備及投資	9,3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59		
			4.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9千元。 5.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2,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器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1,806千元。</p> <p>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359千元，包括：</p> <p>(1) 建置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6,655千元。</p> <p>(2) 建置部外機關自行審定撫卹案件作業系統1,000千元。</p> <p>(3) 汰換個人電腦1,200千元。</p> <p>(4) 購置中文造字系統軟體300千元。</p> <p>(5) 購置應用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204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6,7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 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 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 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 辦理人事制度改進委員會業務，聘請專家學者於人事制度、法規及政策研究改進。
6.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7.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8. 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9.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預期成果：

1. 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 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 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 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 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 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1,685	各單位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8千元，包括：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390千元。 (2) 辦理兩公約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5		2. 文具紙張等耗材2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3. 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公務人力評估、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兩公約專題演講所需印刷、編印及購置法規書籍等經費1,049千元。
2051 物品	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9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5,078	法規司、銓審司	1. 聘請學者、專家對於全國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法規及政策進行研究改進及諮詢，所需兼職費202千元。
2000 業務費	4,643	、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人事室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5千元，包括：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550千元。 (3) 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7千元。
2030 兼職費	202		3. 一般事務費3,846千元，包括：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71千元。 (2) 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宣導、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6		
4000 獎補助費	4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5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宣導、講習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47千元。</p> <p>(3)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表揚大會會場佈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等經費3,350千元，其中宣傳經費250千元。</p> <p>(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7千元。</p> <p>(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1千元。</p> <p>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435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9,212
-----------	-----------------	------	--------

計畫內容：

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爰編列補強工程經費，以維辦公環境安全。

預期成果：

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9,212	總務司	1.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總經費107,869千元，分3年度辦理，各年度規劃辦理項目及所需經費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59,212		(1)108年度：辦理銓衡樓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擴柱補強及電梯設置與中興樓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開工，共需經費13,64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212		(2)109年度：辦理銓衡樓外牆耐久性修復工程及工程結算驗收與中興樓外加構架補強、樓板補強及外牆耐久性修復工程暨中正樓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辦理假設工程，共需經費59,212千元。
			(3)110年度：辦理中興樓工程結算驗收與中正樓外加構架加RC牆補強及外牆耐久性修復工程及其工程結算驗收，共需經費35,009千元。
			2.本部銓衡樓、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經費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分別提列工程管理費291千元(5,000千元*3%+9,388千元*1.5%)、779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32,892千元*1%)及402千元(5,000千元*3%+16,795千元*1.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7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46,3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事項之審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1,071	退撫司、公保監理會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1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716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7千元。
2030 兼職費	716		4. 一般事務費31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		(1) 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		(2) 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 辦理公保業務宣導，相關講習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315千元。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宣導講習差旅費16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45,319	退撫司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45,319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45,319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72,44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319		2. 員工訓練費用299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7,918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宣導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720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宣導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828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34,838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46,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26,269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10,124
-----------	----------------------------	------	--------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10,124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22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1,600元，計需4,796千元；有眷者約144人次，平均每人每節37,000元，計需5,328千元，合計共需10,1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12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124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3,636,237
-----------	-----------------------	------	------------

計畫內容：

- 1.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 2.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4.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5.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預期成果：

- 1.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2.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3.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4.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0,679,204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7,964,456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7,964,456		(1)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4,183人、新案約2,759人，平均每人約308千元，計需17,538,13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964,456		(2)支領一次退休金約145人，平均每人約1,379千元，計需199,95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14,748		(3)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2人，平均每人約314千元，計需62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2,714,748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220人，平均每人約16千元，計需3,520千元。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314人，平均每人約286千元，計需89,804千元。
			(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169千元，計需2,338千元。
			(7)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09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2,365人，以每人舊制年資5年，應給與9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0,270元之15%計算，每人約55千元，計需130,075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係以1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3,636,2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年度歸墊數額為計算基礎，按103年至107年平均成長率1.61%推算後，扣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所節省經費(將於110年度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預估計需2,714,748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1.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67,106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96,941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96,941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213人，平均每人約859千元，計需182,88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6,941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34人，平均每人約414千元，約需14,0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165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係以107年度歸墊數額為計算基礎，按103年至107年平均成長率1.61%推算後，扣除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所節省經費(將於110年度挹注政務人員退撫基金)，預估計需70,165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70,165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8人，平均每人約1,489千元，計需11,91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36,2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	43,706	退撫司	失能慰問金約12人，平均每人約500千元，計需5,9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706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如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精算結果，建議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惟由於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改採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度，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政務人員無須再繳納基金費用，故基金已無收入，亦無法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惟對於92年12月31日以前已加入該基金之政務人員年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仍須依規定辦理撥付，故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形成只有支出沒有收入之狀態，並自96年度起，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43,706		2. 案經本部於95年12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到部開會研商並獲致「97年度以後，各級政府對於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應撥付退職政務人員之定期給付部分，直接按退撫基金應撥付政務人員之實際金額為撥補基準」之決議。本部歷來均依上開決議編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金額，109年度編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金額為43,706千元。
07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2,166,359	退撫司	1. 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2,166,359		2. 107年下半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2月確定，本部109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2,111,880千元，政務人員為54,479千元，合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2,166,359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3,636,2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2,166,359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預算金額	2,44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2,023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23		2.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5		3. 委辦費1,04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196千元。
2039 委辦費	1,046		(2) 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委託研究費用850千元。
2051 物品	194		4.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		5. 一般事務費38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4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190千元。
			(2) 辦理退撫業務分區宣導之相關講習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94千元。
			6.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宣導講習差旅費54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25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5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文具紙張等耗材25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4. 資料印刷及購置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參考用資料及書籍等經費20千元。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412,966	6,763	246,390	2,448	23,636,237	10,124
1000 人事費	363,882	-	-	-	18,641,259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53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2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7	-	-	-	-	-
1030 獎金	55,48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800	-	-	-	17,907	-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0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8,623,352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779	-	-	-	-	-
1055 保險	22,539	-	-	-	-	-
2000 業務費	34,973	6,328	1,071	2,448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	-	-	-	-
2006 水電費	4,232	-	-	-	-	-
2009 通訊費	3,579	-	13	26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7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	-
2027 保險費	68	-	-	-	-	-
2030 兼職費	-	202	716	36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993	-	100	-	-
2039 委辦費	-	-	-	1,046	-	-
2051 物品	2,689	238	7	219	-	-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7	4,895	319	404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	-	16	54	-	-
2078 國外旅費	529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29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23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5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46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88	435	245,319	-	4,994,978	10,12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5,319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5	-	-	-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	2,210,065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10,124
4075 差額補貼	-	-	-	-	2,784,913	-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212	732				24,374,872
1000 人事費	-	-				19,005,14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4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7,5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8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987
1030 獎金	-	-				55,485
1035 其他給與	-	-				22,70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7,50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623,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0,779
1055 保險	-	-				22,539
2000 業務費	-	-				44,82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30
2006 水電費	-	-				4,232
2009 通訊費	-	-				3,85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1,4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21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0
2027 保險費	-	-				68
2030 兼職費	-	-				1,2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225
2039 委辦費	-	-				1,046
2051 物品	-	-				3,15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0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084
2072 國內旅費	-	-				202
2078 國外旅費	-	-				529
2084 短程車資	-	-				229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59,212	-				73,0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212	-				59,2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35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464
4000 獎補助費	-	-				5,251,1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5,3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35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2,210,06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124
4075 差額補貼	-	-				2,784,91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88
6000 預備金	-	732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	732				7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9,005,141	44,820	5,251,144	-
				考試支出	363,882	41,301	723	-
		1		一般行政	363,882	34,973	288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6,328	43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1,071	245,319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1,071	245,319	-
				福利服務支出	-	-	10,124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10,124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641,259	-	4,994,978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641,259	-	4,994,978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2,448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2,448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	2,448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32	24,301,837	-	73,035	-	-	73,035	24,374,872
732	406,638	-	73,035	-	-	73,035	479,673
-	399,143	-	13,823	-	-	13,823	412,966
-	6,763	-	-	-	-	-	6,763
-	-	-	59,212	-	-	59,212	59,212
-	-	-	59,212	-	-	59,212	59,212
732	732	-	-	-	-	-	732
-	246,390	-	-	-	-	-	246,390
-	246,390	-	-	-	-	-	246,390
-	10,124	-	-	-	-	-	10,124
-	10,124	-	-	-	-	-	10,124
-	23,636,237	-	-	-	-	-	23,636,237
-	23,636,237	-	-	-	-	-	23,636,237
-	2,448	-	-	-	-	-	2,448
-	2,448	-	-	-	-	-	2,448
-	2,448	-	-	-	-	-	2,44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3	1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59,212	-	-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59,212	-	-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212	-	-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	59,212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359	4,464	-	-	-	73,035
-	9,359	4,464	-	-	-	73,035
-	9,359	4,464	-	-	-	13,823
-	-	-	-	-	-	59,212
-	-	-	-	-	-	59,212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30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530	編制內職員27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25	聘用1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7	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9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55,48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2,707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值班費	17,507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623,352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779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2,539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005,141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3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274	274	-	-	-	-	-	-	9	10	5	5	3	3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274	274	-	-	-	-	-	-	9	10	5	5	3	3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0	10	-	-	302	303	346,375	346,889	-514	1. 本(109)年度較上(108)年度覈實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5項，共計進用12人，經費6,465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3人，經費1,224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警衛勤務委外案，預計進用3人，經費1,659千元。 (3)「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行政事務委外案，預計進用2人，經費948千元。 (4)「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水電、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維護委外案，預計進用2人，經費1,432千元。 (5)「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2人，經費1,202千元。
1	1	10	10	-	-	302	303	346,375	346,889	-514	

銓敘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29.00	48	34	47	AGK-68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668	29.00	48	51	35	3665-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668	29.00	48	51	35	373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9	125	312	29.00	10	2	2	CTS-167。
合 計					5,316		154	138	11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7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2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9,982.60	184,118	497		-	-
二、機關宿舍	3	121.21	230	25	1	98.59	-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8.95	40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17		-	-
三、其他	6	289.21	1,841	50		-	-
合 計		10,393.02	186,189	572		98.59	-

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982.60	-	-	497
	-	-	-	-	219.80	-	-	25
	-	-	-	-	98.59	-	-	-
	-	-	-	-	38.95	-	-	8
	-	-	-	-	82.26	-	-	17
	-	-	-	-	289.21	-	-	50
	-	-	-	-	10,491.61	-	-	572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72,447	72,872
1.6106200300				172,447	72,872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72,447	72,872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09	172,447	72,872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45,319
-	-	-	-		245,319
-	-	-	-		245,319
-	-	-	-		245,319

**銓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01	109-109	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	-
補助全國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與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補助	02	109-109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
[2]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03	109-109	公(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
實施年金改革方案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4	109-109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4075 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5	109-109	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6	109-109	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
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1]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三節慰問金	07	109-109	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	-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支付三節慰問金。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5	5,005,390	-	-	5,005,825
435	2,210,065	-	-	2,210,500
435	-	-	-	435
435	-	-	-	435
435	-	-	-	435
-	2,210,065	-	-	2,210,065
-	2,210,065	-	-	2,210,065
-	43,706	-	-	43,706
-	2,166,359	-	-	2,166,359
-	2,795,325	-	-	2,795,325
-	10,124	-	-	10,124
-	10,124	-	-	10,124
-	10,124	-	-	10,124
-	2,784,913	-	-	2,784,913
-	2,784,913	-	-	2,784,913
-	2,714,748	-	-	2,714,748
-	70,165	-	-	70,165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44	529	2	34	529
考 察	2	44	529	2	34	5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銓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加拿大公務員經營商業與兼職限制及離職後利益迴避等相關人事制度94	加拿大	公共服務委員會、渥太華市政府、渥太華大學等	考察加拿大公務員經營商業與兼職限制，以及離職後利益迴避等相關規定、作法及成效，俾作為我國人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109.09-109.10	8	2
02 考察日本公務員與民間企業人才交流、公部門勞動關係及職員(公務員)團體組織等相關制度94	日本	日本人事院、東京都人事委員會、東京都政府總務局人事部、千葉縣政府人事部門等	考察日本國家公務員與民間企業人才、日本地方公務員(例如千葉縣政府)與民間企業人才交流制度之經驗，以提供我國日後公私人才交流機制之規劃構想；及考察日本公部門勞動關係之變革與現況，暨職員(公務員)團體相關制度規範、實務運作情形等，俾作為我國公部門勞動關係政策規劃之參考。	109.03-109.12	7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2	108	14	214	一般行政	無	
80	199	36	315	一般行政	有	查本部曾於106年赴日本人事院等機構考察俸給制度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等議題。本次拜會係鑒於日本人事院訂有「中央政府與民間企業間人事交流法律」，且交流人數逐年增加，爰規劃考察其制度之實行及成效。又為精進公務人員協會法制及運作，規劃前往國情文化與我國相近之國家，爰拜會日本人事院，以瞭解其職員（公務員）團體之資格登錄與維護之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日後政策規劃及修法參考。（109年度考察議題與106年度不同）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217,969	42,78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5,469	40,44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0,852,500	2,34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795,760	245,319	-	24,301,837
-	723	-	-	406,638
-	2,795,037	245,319	-	23,895,199

<div>職能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分類</div>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59,21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9,21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159	5,664	-	73,035	24,374,872
8,159	5,664	-	73,035	479,673
-	-	-	-	23,895,1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00	157
1. 7706200600			800	157
退休撫卹業務				
7706200601			800	1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 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 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委 託精算案	107-111	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 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 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經費。	176	5
(2)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 委託研究案	109-109	開放現職人員得選擇退休新制之成本 分析、財務評估，以及對於退撫基金 與政府退撫經費財務負擔影響。	624	152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9	-	-	1,046
89	-	-	1,046
89	-	-	1,046
15	-	-	196
74	-	-	850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p>	<p>遵照辦理。</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p>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1.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事務經費是政府依憲法第155條規定，實施社會保險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屬政府執行法定給付行政義務所需執行業務費用。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4條規定，在年度保險費總額3.5%以內，由本部編列預算撥付承保機關(臺灣銀行)，以支應辦理公保業務(含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等)所需人事及事務等費用。又該費用經承保機關編列於公保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部核轉考試院備查。是該經費之編列及審議程序，具合理性及合法性。</p> <p>2. 歷年公保行政事務費實支數占保險費收入總額之比例均在1.6%以下，低於公保法規定之限額3.5%。又自公保法88年5月修法以來，歷年預算撥補數相較實際需求數，如有不足額時，已由承保機關配合政策予以吸納。</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遵照辦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銓敘部</p> <p>銓敘部原列243億0,060萬8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3億0,040萬8千元。</p> <p>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予以修正：銓敘部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0,933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新增決議</p> <p>（一）銓敘部108年度歲出預算第8目「退休撫卹業務」編列31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考試院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即可動支。</p> <p>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p> <p>歲入部分 其他收入 銓敘部</p> <p>（一）銓敘部原列3萬6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3萬6千元。</p> <p>歲出部分 銓敘部</p> <p>（一）銓敘部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0,933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08年1月9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依決議內容預算已可依業務需要辦理動支。</p> <p>遵照辦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報告函送立法院，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銓敘部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06萬4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銓敘部108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36萬6千元，為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之補強工作所需經費，屬新興計畫。然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5項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惟銓敘部僅揭露第1年度所需經費，至第2年及第3年之分配預算數額、預計辦理工程事項及工程進度等資訊則均未列明或提供詳細資料，爰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營建工程之完整期程及年度預算編列」之書面報告。</p>
(四)	<p>銓敘部於108年度「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36萬6千元，其目標係為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之補強工作所需經費，屬新興計畫，惟依我國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銓敘部此項計畫預計期程3年，卻未於預算書內將該計畫各年度之分配及預計辦理事項充分揭露。爰請銓敘部應就此計畫各年度經費分配數額及預計辦理事項等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立法院於106年6月27日、29日及107年6月20日陸續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年金3法，分別於第82條、第83條及第42條，規範離婚配偶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伍金或</p>
	<p>6日召開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並提該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爰本案已完成解凍程序，可依業務需要辦理動支。</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報告函送立法院，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6日召開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爰本案已完成解凍程序，可依業務需要辦理動支。</p> <p>1.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營建工程之完整期程及年度預算編列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2. 另本項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計畫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屬於房屋建築一般修繕工程，與須報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性質不同，因非為報院核定辦理之計畫，爰無須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惟為利預算之審議除已於109年度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外，並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說明各年度規劃辦理項目及所需經費。</p> <p>1.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營建工程各年度經費分配數額及預計辦理事項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2. 另為利預算之審議除已於109年度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外，並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說明各年度規劃辦理項目及所需經費。</p> <p>1.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規定實施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2. 另為提升公務人員或其配偶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2條新增規範離婚配偶對</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退休俸的分配請求權。</p> <p>本制度之立法目的，與現行《民法親屬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相同，皆是規範夫妻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間財產如何分配、請求。對於經濟弱勢配偶而言，在失去婚姻支持後，得透過相關請求權保障年老時期的經濟安全。年金3法明文將退休金納入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之財產範圍，補足民法缺漏。</p> <p>該年金3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至今僅經5個月，預期相關訴訟（如：裁判離婚）多數仍在進行中，實務操作情形仍有待觀察。就此，建請銓敘部持續掌握相關進度及統計數據，例如：民眾諮詢情形、實際提出請求的人數及職業別統計。此外，應研擬於官網建置年金分配數額的試算系統，並提供請領流程及求助管道等公開資訊，供離婚配偶有所依循。</p> <p>綜上，爰要求銓敘部就「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階段性之實施情形、實務爭議、統計數據及處理情形，於108年6月之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銓敘部108年度「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36萬6千元，為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之補強工作所需經費，屬新興計畫。經查：</p> <p>據說明，該部之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等4棟建築物於106年度辦理辦公房屋建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耐震能力均不符合法令規範，應實施結構之補強，爰編列是項工程經費，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本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預估1億0,786萬9千元，規劃分3年辦理，108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6萬6千元，後續尚有待編列預算9,350萬3千元。</p> <p>又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5項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惟銓敘部108年度提出4棟建物之結構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預估1億0,786萬9千元，辦理期程3年（自108年起至110年止），僅揭露第1年度所需經費，至第2及第3年之分配預算數額、預計辦理工程事項及工</p>	<p>於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分配請求權規定之認知及有相關試算系統俾資使用，本部業擬具相關說明資料1份（含Q&A），並設計製作「公（政）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簡易試算器」，分別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及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專區項下。</p> <p>1. 本項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計畫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屬於房屋建築一般修繕工程，與須報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性質不同，因非為報院核定辦理之計畫，爰無須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本部已擬具「銓敘部營建工程辦理事項及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予以說明。</p> <p>2. 另為利預算之審議除已於109年度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外，並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說明各年度規劃辦理項目及所需經費。</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程進度等資訊則均未列明或提供詳細資料；亦未於該部108年度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參考，核與上開預算法第39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5項等規定未合。爰此，銓敘部應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規定，於預算書內『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計畫各年度經費分配數額及預計辦理事項等資訊，以符規定並利立法院審議。</p> <p>依104年8月28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條之1第3項規定，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得於該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將該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辦理（新制），或繼續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制度（舊制）。銓敘部並於107年9月間發函至中央暨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進行選擇意願調查。</p> <p>針對選擇新制者，107年6月30日前已提存之離職儲金是否可先結清領回之疑義，銓敘部未盡說明法令之責，導致機關內部以訛傳訛、錯誤解釋法令，遲至107年11月銓敘部始發函說明上開疑義，惟各機關符合資格之現職聘僱人員已基於錯誤資訊進行錯誤選擇。有鑑於此，爰要求銓敘部發函至中央暨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說明，使符合資格之現職聘僱人員有重新選擇適用制度之機會，並就未來法令新制如何有效傳達及訊息偵錯、改善機制進行通盤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未來聘僱人員離職給與法令新制如何有效傳達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2. 另本部107年11月12日函規定略以，符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者，得於給與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107年6月30日以前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為使各機關學校較有充分轉達、說明及準備作業時間，本部以107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函周知各機關，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是日起年資所適用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由107年11月27日延後至同年12月7日，是符合資格之現職聘僱人員得於最後期限前重新選擇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p>
(八)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公務人員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之義務，特別於選舉期間，使公務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是建立及維護民主法治社會之基石。蓋考試院銓敘部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主管機關，就上開法規有監督執行之法定義務。然查，有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於107年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日前，於內部網站刊有網頁宣傳「同意廢止電業法第95條廢核家園條款，在全民未有共識前，政府不得於114年片面終止所有核能發電」等與公投票特定立場有關之文字宣傳，顯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銓敘部就上開事件進行調查，並就如何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落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p>	<p>1.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加強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2. 另為落實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強化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之究責機制，並為因應公投制度改變及社會趨勢，本部刻正研議中立法修正草案，檢討增訂公投相關行政中立規範、違反中立法之罰鍰規定及明定處罰機關等，預計於108年12月底前陳報考試院審議；並持續積極宣導行政中立規範，除請各機關將行政中立法制訓練及宣導，納為所屬人員年度訓練計畫，以及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暨其所屬之訓練宣導課程及計畫，協助編撰中立法教材與講授相關課程外，於選舉前，仍將通函轉知中立法相關規定並發布新聞稿，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p>

本頁空白